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）*的*（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机关 2026 年至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机关 2026 年至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物业管理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宁夏中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039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506336万元[1]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中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